

宝杨府〔2024〕14号

关于印发杨行镇电动自行车 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镇属公司、物业公司、相关单位部门：

《杨行镇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已经镇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宝山区杨行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130份）

杨行镇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全力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持续多发高发态势，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镇范围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主要任务是重点围绕落实电动自行车“一件事”各方各环节责任，更好统筹安全性和便利性，广泛动员政府和社会力量，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统一，综合施策，集中攻坚，打一场硬仗、攻坚战，力争今年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比2023年下降一半，不发生亡人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达到“底数清、隐患明、措施实、特色亮、效果好”的目标。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着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1.集中开展拔点攻坚整治。聚焦彻底消除引发群死群伤事件的安全隐患，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中整治（具体方案见附件1），督促落实小区架空层（采光井、通风井）及地下车库、农贸市场及专业批发市场、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及城中村等停放充电场所工程性和技防类措施，明确停放管理要求。（镇安全办、社建办、城管、建管、乡村振兴办、派出所、市场所分工负责；各村居、公司组织落实）

2.严禁入户充电行为。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向居民发放《宝山区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见附件2），广泛开展入户充电飞线充电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引导推动居民安全使用室外集中充电设施，形成全社会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的浓厚氛围。物业服务企业要把好“头道门”，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义务。强化入户充电技防物防措施，

继续推进住宅电梯智能阻止报警系统（梯控系统），推广应用电表端智能识别（强切系统）等新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推送报警信息。动员全社力量共同筑牢安全防线，建立居村委干部、物业保安、楼组长和志愿者“小分队”联合巡查等机制，及时发现、劝导、报告违法违规情况。（镇安全办、党群办、社建办、派出所、市场所分工负责；各村居、公司组织落实）

3.严打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协同查处，城管执法、消防、公安部门要联合属地管理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行动，对夜间违规充电行为敲门入户教育劝阻，坚决惩治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加强警示宣传，形成震慑效应。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飞线充电行为和占用共用部位停放充电的行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公共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个人或管理不到位的单位。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的行为，对入户充电、违规停放引起火灾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予以查处。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对于12345热线和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要及时开展联合执法，坚决予以纠治，做到件件有核查、事事有反馈。（镇安全办、社建办、城管、城运、派出所分工负责；各村居、公司组织落实）

二、统筹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问题

4.规范建设运营市场主体准入。镇工作专班要组织排摸在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施及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等信息，并形成工作台账，建立定期动态更新机制，并按照要求上报区工作专班。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分类推

进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建立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准入管理政策和收费服务评估机制，合理确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市场主体总量，督促企业加强对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及时向用户推送充电口使用状态、充电异常等信息。（镇安全办、社建办、乡村振兴办、市场所分工负责）

5.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对于既有居住房、非住宅类居住房 and 农村经营性自建房，结合“城市更新”“美丽家园”“美丽乡村”建设，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提高充电口与电动自行车数量配建比例，力争 2024 年底前基本满足居民停放充电需求。集中停放车库(棚)要设置烟感、喷淋、视频监控等设施，地面停放车库(棚)要与居住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贴邻设置的应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车库(棚)出入口、窗口与建筑安全出口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对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建设的老旧小区，在综合考虑安全条件和便利性的基础上，建设示范共享充电柜并推广应用。（镇安全办、社建办、乡村振兴办、建管中心分工负责；各村居、公司组织落实）

6.加强外卖、寄递行业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配合区商务委等部门，统筹外卖、寄递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在经营网点等场所设置集中停放、充换电设施，为外卖寄递领域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换电提供便利，督促外卖平台、寄递企业落实统一车辆运营、统一在线监控、统一充换电模式的管理责任，做到人员及车辆管理全覆盖。（镇安全办、社建办、建管中心、投促中心分工负责）

7.加大其他单位场所固定充电设施建设力度。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商务委等相关部门，在商业中心、

商务楼宇、规模性租赁房等公共场所新建、改建集中充电设施，充分挖潜内部停车场等资源，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满足电动自行车充换电需求，提倡“满电回家”。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共享服务。（镇安全办、建管中心、投促中心分工负责；相关园区、公司组织落实）

8.落实停放充电设施规划配建和新建场所标准。按照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7月份发文），对于新建、改扩建项目，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纳入建筑公共基础设施事项，根据户数合理设定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建设规划配比；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应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事项，严格审批把关，确保满足居民停放充电需求。（镇规建办、社建办、建管中心分工负责；城中村改造指挥部、西城区公司组织落实）

9.规范充电服务费用。配合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规范充电设施运营管理企业的充电服务价格及标准区间范围，公示充电电价、服务价格及标准，鼓励、引导居民使用公共充电设施。（镇投促中心、市场所、社建办分工负责）

10.推广电动自行车换电模式。配合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区经委、区商务委等相关部门，在大型居住区、老旧小区周边公共部位，科学合理布局适合居民便捷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鼓励市民购买使用换电模式电动自行车。（镇安全办、社建办、建管中心分工负责）

三、着力整治市场流通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11.加强销售监督管理。配合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督促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核查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跨区域联合打击。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市场所负责；镇安全办、城管组织落实）

12.严惩制假售假行为。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严格查办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对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生产销售领域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案件侦查力度，坚决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场所、派出所分工负责）

13.建立流通领域反面曝光机制。配合区市场监管局、经委等相关部门，对因质量原因发生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品牌及其型号，进行曝光公示。全面排摸本区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定期公布查处的不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信息，为群众甄别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提供指引，2024年底前完成。（市场所、派出所负责）

四、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问题

14.严查非法拼改装。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等相关部门，全镇现有底数30家的基础上，进一步排摸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底数，组织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保商家开展“安全承诺签约”活动（见附件3），督促落

实安全责任，确保安全承诺签约 100%完成。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维修店铺、租赁企业和寄递外卖配送站点检查频次，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以及拆改限速、外设电池托架、改造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电池等违法拼改装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电池的窝点。督促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使用的电动自行车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对非法拼改装车辆采取恢复原状、禁止使用等措施，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市场所、派出所分工负责；镇安全办、各村居、公司配合落实）

15.规范线上经营。配合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加强线上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制定违禁产品标准，明确管控措施，严禁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伪造、冒用认证证书，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市场所负责）

16.完善登记管理信息。配合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在电池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新上牌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将车主信息、整车编码、电池等核心部件信息纳入登记事项。市场监管部门据此建立生产、销售、经营性改装等环节溯源管理。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执行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应加强管理，限期退出。2024 年底前完成。（派出所、市场所分工负责）

17.加大路面执法和溯源查处力度。配合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电动

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备案车辆上路行驶、非法改装组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明显超速车辆作为非法改装重点车辆检查，对违规上路行驶的车辆坚决依法处理。建立溯源查处机制，对路面排查和火灾事故调查发现的非法改装车辆，溯源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改装的企业和个人，以及提供改装部件的第三方。2024年6月底完成并持续推进。（派出所、市场所、镇安全办分工负责）

五、推进破解老旧电动自行车更新及电池报废回收难题

18.加快以旧换新。配合区商务委、区经委等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以旧换新政策，根据本市锂电池报废政策、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鼓励和引导市民选用换电车型，推动老旧非标电动自行车及达到充放电次数的电池加快退出使用。（市场所、镇安全办分工负责）

19.加强报废、回收管理。配合区商务委、区经委等相关部门，落实本市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年检和报废政策，建立电池安全检测体系；在社区设立检测设备，鼓励市民主动报废老旧电池，对不具备安全条件标准的强制报废。落实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收集、利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工作。（市场所、派出所、镇环保、社建办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镇长担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和分管副镇长（安全）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镇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成员单位由镇安全办、城管、城运、建管、社建办和属地派出所、市场所等单位部门组成，具体日常工作由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协

调推进。

2.成立工作专班。由镇安全办、城管、城运、建管、社建办、党群办和属地派出所、市场所，专班设在镇安全办（见附件4）。工作专班要加强工作统筹，把握工作节奏，掌握舆情动态，注重跟踪落实，加强数据分析，每周分析调度，每月通报推进，加强督导考核，建立评估系统，形成闭环工作机制。

3.压实治理责任。坚持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协同推进治理攻坚。要增强系统观念，提升相关政策措施的颗粒度和精准度，确保可操作、可执行。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标准，加强基层指导。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由主要领导负责工作推进，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4.强化督导追责。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将各单位部门组织实施、攻坚推进和行动质效情况，纳入今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对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摸不实的，加大点名、通报、约谈力度。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生的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严肃追责问责。

5.健全长效机制。抓好《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安全规范的落实。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的宣传引导，做好舆论监测，形成全社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良好氛围。专项工作期间，于每月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1.杨行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拔点攻坚集中整治方案

2.宝山区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

3.宝山区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保商家安全生产承诺书

4.杨行镇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专班职责和工作机制

5.杨行镇电动自行车相关数据总表

6.杨行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拔点攻坚集中整治战果统计表

7.重点场所部位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设置消防安全技术要求（暂行）